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有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 (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一)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 (二)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 第六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定程序進行補足。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1.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3.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及
4.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審計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二)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聯繫；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履行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任何事項；

(三)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系統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10. 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14.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5. 審視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16. 擔任本集團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1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四)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應與審計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並至少每年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風險的，董事會應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材料：

-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報表；
-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公司對外信息披露情況；
- (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重大投資的審計報告；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上述報告進行評價，並將下列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和更換建議；

-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重大投資的合理性和經濟性；
- (四)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工作細則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若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若委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向會議召集人提交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公司董事會有權撤銷其委員職務。

-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通訊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細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外部審計機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核數師」。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